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交運字第 115500618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三、「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強化駕駛人管理制度，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屬維護公共利益性質，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簡稱本辦法），並自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交通部推動駕駛執照管理制度精進措施，為強化違規駕駛人矯正教育機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重新申請考驗，除應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教育訓練外，亦應完成該考驗車類駕駛訓練課程，以建立安全駕駛意識，強化違規者駕駛技能、更新交通法規知識及風險辨識能力，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	為強化違規駕駛人源頭管理與矯正教育，補強其交通法規認知、安全駕駛觀念及風險辨識能力，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申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

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六、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